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建〔2023〕5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政府还贷 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市财政局：

为提升普通公路养护质量水平，支持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，做好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的有关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383 号）和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申请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的

函》(陕交函〔2023〕86号),现下达你市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(项目代码:10000013Z135060000028,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,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),具体见附件。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和下达预算。

一、你市应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安排使用资金,加快预算执行,及时将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和项目基础信息与“以奖代补”数据支撑系统进行数据挂接,严格按照《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“以奖代补”考核数据支撑系统建设指南(实行)》有关要求,对建设、养护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更新包括项目资金投入后形成的实物工作量、政府采购等信息在内的数据情况,会同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“交叉审核”责任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1〕361号)有关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明
细表

2.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绩
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